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2)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Brett Robert Smith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林黎女士為董事。		
	(C) 重選Carlisle Cardow Procter先生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證券之一般授權。(附註5)		
4(B).	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5)		
4(C).	擴大本公司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附註5)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為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第4(A)、4(B)及4(C)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0日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之通告內。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及簡稱於通告內有所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若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於大會就其全權有權擁有之股份投票，但若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應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正式副本或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妥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身為股東或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法人團體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大會代表。委任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第250D條之規定。
- 若股東委任法人團體為股東之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法人團體出席大會之代表須在獲准進入大會前出示代表委任證明。該證明表格可向本公司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領取。
- 公司法第250BB及250BC條適用於通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並將適用於大會程序。廣義而言，這意味著：
 - 若受委代表投票，其須按指示投出所有受委票數；及
 - 未投出之指示受委票數將自動默認歸主席行使，其必須按指示投出受委票數。
- 根據公司法第250BB條，委任受委代表時可列明受委代表就特定決議案投票之方式，若有如此行事：
 - 受委代表無需通過舉手表決投票，但若其如此行事，該受委代表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及
 - 若受委代表有兩份或以上指明以不同方式就決議案投票之委任文件，該受委代表不得通過舉手表決投票；及
 - 若受委代表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該受委代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及
 - 若受委代表並非主席，該受委代表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但若該受委代表如此行事，該受委代表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
- 根據公司法第250BC條，若：
 - 代表委任文件列明受委代表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方式；
 - 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主席；
 - 會議上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投票；及
 - 下列中之任何一項適用：
 - 無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記錄；
 - 受委代表未就決議案投票，
 則大會主席於決議案投票截止之前被視為已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以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該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證券登記處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8)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